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有關期間，(i)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至裕國際作出股東貸款，及(ii)黃先生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的過往未償還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為19,171,000港元，而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之尚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為人民幣16,760,277元(相當於約18,603,907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裕國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並同意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黃先生被認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股東貸款由黃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及訂立香港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由於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中國貸款協議下定期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國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貸款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刊發本公告後寄發予股東。

提供財務資助

背景

於上市前，至裕國際、廣州新華及黃先生之間曾存在多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墊款，其中包括(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作出的墊款，當中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均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扣除。

於上市後及於相關期間，儘管黃先生曾向至裕國際作出墊款，而至裕國際不時向黃先生還款，從而導致黃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於相關期間出現波動，但黃先生結欠廣東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保持不變。於相關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為零。

儘管往來賬戶結餘將會按綜合入賬基準相互抵銷，並因此不會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但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會被發現；於評估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時，應單獨考慮黃先生結欠廣東新華的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i)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的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為19,171,000港元；及(ii)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尚未償還墊款結餘額為16,760,277港元(相等於約18,603,907港元)。

黃先生於相關期間向至裕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構成黃先生對本集團的資助。由於股東貸款乃由黃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就本公司而言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且至裕國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並同意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香港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黃先生(作為放債人)
至裕國際(作為借款人)

根據香港貸款協議，黃先生及至裕國際確認，於香港貸款協議日期，總金額為19,171,000的股東貸款已作出墊付且仍未予償還。

經協定，股東貸款須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按要求以現金償還。

董事會(黃先生除外)認為，香港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黃先生(作為借款人)
廣州新華(作為放債人)

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黃先生及廣州新華確認已由廣州新華向黃先生貸出總額人民幣16,760,277元(相當於約18,603,907港元)已作出墊付及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仍未償還。黃先生亦須向廣州新華支付自中國貸款協議日期起就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按年利率2%應計的利息。

經協定，黃先生須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連同應計利息)。黃先生亦於中國貸款協議內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三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欠負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協定的安排僅待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考慮到(i)黃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ii)黃先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就提前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承諾，(iii)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收入，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黃先生被認為是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股東貸款由黃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及訂立香港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由於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中國貸款協議下定期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國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貸款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刊發本公告後寄發予股東。

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之原因

董事並不知悉上述過往往來賬戶交易的涵義，此涉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來自(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的付款，原因為董事誤以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可能會按綜合基準相互抵銷並於審議GEM上市規則涵義時僅需要計及結餘。董事僅獲悉，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最終確定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期間，廣州新華向黃先生支付的未償還過往款項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瞭解該事件後，本集團管理層立即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規定向其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獲悉，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將構成本集團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將不會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立即採取一切措施，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就該事件可能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避免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對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付款程序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為董事及相關員工成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及法規方面的知識。本公司亦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監控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疏漏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完善內部控制政策。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經審閱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記錄)，董事確認，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根據該基準，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黃先生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列載於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不合規情況屬個別事件，並承諾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

有關廣州新華的資料

廣州新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有關至裕國際的資料

至裕國際為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指	黃先生結欠廣東新華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華」	指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貸款協議」	指	至裕國際與黃先生就黃先生先前於相關期間墊付予至裕國際的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黃先生」	指	黃國偉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貸款協議」	指	廣州新華與黃先生就廣州新華先前墊付予黃先生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黃先生於相關期間不時向至裕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裕國際」 指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陳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章國富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留至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表示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為說明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